

厂长常用经济法规手册

国家经济委员会经济法规局编

华北电力学院
北京研究生部图书馆藏书

法律出版社

厂长常用经济法规手册

国家经济委员会经济法规局编

(内部发行)

法律出版社

厂长常用经济法规手册
国家经济委员会经济法规局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一二〇二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375印张 449,000字
1984年4月第一版 1984年4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6004·684 定价 2.70 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为了帮助工厂厂长学习和了解经济法规，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我们选编了这本《厂长常用经济法规手册》。

本书收集的法规截止一九八三年五月，共一百一十五件，侧重于与厂长工作有关的，常用的，综合性的和现行有效的，对于有些法规中与厂长工作不十分密切的部分，则予以删节。在编排上，一般以法规颁发时间为序，属补充修订性的，则辑于原法规之后。本书收集的法规，有的尚未公开发表，请勿公开引用。

由于时间仓促，编辑水平有限，在法规的选用、节录以及编排分类上，存在的缺点和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三年五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	(4)

一、总 类

国务院关于按照五个改革管理体制文件组织试点的通知.....	(15)
附：1. 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 若干规定.....	(16)
2.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略).....	(19)
3. 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暂行 规定.....	(19)
4. 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 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	(20)
5.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 的暂行规定.....	(22)
关于加强现有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工作的 暂行办法.....	(25)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3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 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33)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 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节录).....	(34)
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防止关停企业和停建缓建工 程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决议.....	(40)

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 具体实施暂行办法·····	(41)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56)
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61)
附：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	(62)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 的罪犯的决定·····	(74)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7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 会、财政部关于当前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几个问题 的报告的通知·····	(82)
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当前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几个问 题的报告·····	(84)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92)

二、劳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节录)·····	(105)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 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 程》的决议·····	(108)
附：1.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10)
2.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略)·····	(118)
3.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118)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第二十一条的 通知·····	(122)

国务院关于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的通知(节录)·····	(123)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27)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关 于试行《国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的通知·····	(131)
附：国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	(1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135)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143)
国务院关于严格制止企业滥发加班加点工资的通知·····	(145)
国务院关于严禁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搞不正之风 的通知·····	(148)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52)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答 意见·····	(157)
国务院关于制止企业职工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额 外收入问题的通知·····	(161)
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在企业整顿中加强 定员定额工作的通知·····	(164)
附：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的试行 办法·····	(168)
劳动人事部关于吸收录用干部问题的若干规定·····	(173)
劳动人事部关于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177)
劳动人事部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	(180)

三、财务、税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节录)·····	(183)
国营企业利润交库办法·····	(185)
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的监督办法·····	(188)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节录)·····	(19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	

定》	(200)
财政部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办法的通知	(203)
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 几项规定	(206)
国务院关于贯彻执行《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 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212)
财政部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暂行规定	(216)
财政部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补充规定	(219)
财政部关于国营关停企业财务处理的规定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通告	(224)
财政部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	(226)
财政部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	(230)
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加强 奖金管理, 严格控制奖金发放的通知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 通告	(237)
关于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	(239)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245)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249)

四、技术管理

新产品新工艺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55)
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条例(试行)(节录)	(258)
国务院关于发布修订《发明奖励条例》的通知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267)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 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节录)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节录)	(273)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277)
国务院关于对现有企业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的决定·····	(2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产品试制费开支问题的补充通知·····	(293)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294)

五、物资管理

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关于物资调剂管理试行办法(节录)·····	(29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物资协作管理的 规定(节录)·····	(299)
国家物资总局关于修订物资协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301)
附:关于物资协作管理的请示报告·····	(301)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关 停企业资产维护、处理的几项规定·····	(303)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资总局关 于加强国家统配物资资源管理的通知·····	(306)
国务院批转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知·····	(308)
附: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308)
国务院关于库存机电产品报废处理的决定(节录)·····	(311)
国务院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和防止新积 压的几项规定·····	(314)

六、能源管理

燃料统一管理、凭证定量供应办法·····	(319)
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国营工业、 交通企业试行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励办法(草 案)的通知·····	(324)
国务院关于节约用电的指令(节能指令第二号)·····	(326)

超定额耗用燃料加价收费实施办法·····	(330)
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	(332)
国务院关于节约工业锅炉用煤的指令(节能指令第四号)·····	(334)
国务院关于发展煤炭洗选加工合理利用能源的指令(节能指令第五号)·····	(338)

七、供 销 管 理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343)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	(347)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节录)·····	(351)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354)
财政部关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税和利润处理的规定·····	(357)
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359)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通知·····	(361)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364)
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禁止封锁的通知·····	(367)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78)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的通知·····	(385)
附：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商业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	(385)

八、经济合同

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工业贷款办法(节录)·····	(391)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	(396)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试行条例(节录)·····	(409)
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例·····	(416)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 条款的试行规定·····	(420)
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节录)·····	(427)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第二十 六条的补充规定·····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43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 经济法研究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 的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455)
附：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经济 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的请示(节录)·····	(456)

九、集体企业管理

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 草案)(节录)·····	(457)
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	(465)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若干规 定·····	(478)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补充规 定·····	(481)
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 定·····	(483)

十、中外合资企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8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49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495)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504)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510)
国务院关于对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征税问题的通知·····	(513)

十一、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节录)·····	(515)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521)

十二、其它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527)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529)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530)
国务院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公布)

第一章 总 纲

第 五 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 七 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 八 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

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日中共中央颁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了加强和改善企业中党的领导，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根据党章规定的原则和党中央的有关指示，结合工业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 二 条 在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下同)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按照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根本原则，不断改善和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

第 三 条 企业中的党委(独立核算企业的总支部、支部，下同)是企业的领导核心。党委对企业的生产行政组织、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工会、共青团、民兵等群众组织，实行统一领导。

车间党的总支部、支部，对工会、共青团、民兵等群众组织和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实行领导，对车间的生产行政工作实行保证和监督。

科室的党组织，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和监督，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 四 条 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全面执行党章规定的基层

组织的基本任务。要对全体职工进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集中领导和民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以四化建设为中心，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和职工队伍的建设，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不断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保证生产建设和各项任务的完成，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遵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改善职工生活。

第二章 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 和党的委员会

第 五 条 企业中的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必须根据党章规定按期召开。党的各级委员会要按期改选。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要切实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

党的委员会由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党员数量少的单位，也可不实行差额选举。党的委员会对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的决议，党的委员会和党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 六 条 党的委员会的成员，应由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组织领导能力，年富力强的党员来担任。党委班子要精干，委员人数不宜太多，支部委员会三至七人，总支部委员会五至九人，党委会七至十一人。企业的党委会，一般不设常委会。大型联合企业的党委会，如工作需要，经上级党委批准，可以选举常务委员会，但人数不要超过九人。设立常委会的企业党委，委员不要超过二十五人。